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國中部

招生簡章

※招生流程

請務必完成網路線上報名及現場文件繳驗，方屬完成報名手續

一、網路報名時間：111 年 1 月 03 日 8 時-1 月 21 日 18 時

報名路徑：<https://hs.nnkieh.tn.edu.tw> (本校中學部網頁/「招生資訊」/國中部入學資訊)

二、現場繳件時間：

園區生：111 年 2 月 08~09 日上午 08：00 至 12：00

社區生：111 年 2 月 10~11 日上午 08：00 至 12：00

三、抽籤時間：

園區生抽籤：111 年 3 月 12 日(六)下午 1：30

社區生抽籤：111 年 3 月 12 日(六)下午 4：00

四、報到時間：

正取生報到：111 年 3 月 15 日(二)至 3 月 16 日(三)12:00

備取生報到：111 年 3 月 17 日(四)上午 08:00 至 12:00

校 址：74147 台南市新市區大順六路 12 巷 6 號

電 話：(06)5052916 轉 3111、3113 國中部

網 址：<https://hs.nnkieh.tn.edu.tw/>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國中部招生簡章

110 年 6 月 1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63159 號函核定

一、依據：

國民教育法、「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條、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6 年 3 月 3 日教中（二）字第 0960503912 號函、教育部 104 年 8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75698B 號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教育部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95520 號函辦理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招生人數：

- (一) 七年級 8 班，每班 30 人，共計 240 人。
- (二) 如遇身心障礙學生至本校報到，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之規定減少本年度招生人數。
- (三) 招生人數內含運動績優生，依本校運動績優生甄選辦法擇優錄取 4 名，發展網球運動特色。
- (四) 招生人數內含本校國小部直升生，依本校國小部畢業生直升國中部申請要點錄取 20 名。

三、招生對象：

(一) 園區生：

1. 科技部暨所屬單位(預算員額)。
2. 經政府核准在南部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
3. 經政府核准在南部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研究機構。
4.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九條所稱之單位。
前述 2 至 4 之單位機構名單由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提供。
5.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不含兼課教師)。
6. 中央研究院南部生物技術中心
7. 新市區、善化區之學術研究單位：亞蔬-世界蔬菜中心。
8. 與本校訂有教育專業合作契約之公私立大專院校(含分部)或研究機構之正式編制員額內員工子女：遠東科技大學、台南大學、台南藝術大學、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南部分院。

(二) 社區生：

1. 設立於樹谷園區之事業單位(事業單位名單由樹谷園區服務中心提供)。
2. 經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設立於南部科學園區內之服務類事業單位。
3. 私立南科國際幼兒園。
前述園區生 1 至 8 項及社區生 1 至 3 項之單位在職員工子女，亦包括父母雙亡之員工之弟妹，員工嫡系孫子女(限父母雙亡之嫡系孫子女)或 110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完成法定領養程序之領養子女。
4. 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設籍於共同學區者。在學區內之學生得依其意願選擇就讀學校，共同學區範圍如下：
 - (1) 新市區：三舍里、大洲里、社內里、豐華里。

(2) 善化區：文昌里、坐駕里、南關里、胡厝里。

(3) 臺南市鄰里編組及調整前，學生設籍原屬於(1)(2)共同學區者，仍具社區生報名資格。

四、報名資格：

凡前招生對象所列各單位員工子女年齡在十五歲以下，即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且合於下列條件中之一項者均可報名：

- (一)於國民小學、私立小學應屆畢業或於國外相當於國小六年級年段結業者。
- (二)國民小學學生，依「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升學學力鑑定實施要點」之規定，於報到前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同等學力證明書或縮短修業年限證明書者。
- (三)原本校國小部之畢業生仍應依本簡章規定辦理報名。

五、報名手續：

- (一)務必完成網路線上報名及現場文件繳驗，方屬完成報名手續。
- (二)合於報名資格者，限由園區生或社區生任一管道提出申請；且限由一位家長自單位內提出申請或親至學校辦理。重複報名者，逕予取消報名資格。
- (三)前述園區生 1 至 8 項及社區生 1 至 3 項之單位報名者除由公司證明其為正式專職員工外，如經「招生委員會」審查有疑問者，須另提具薪資證明。
- (四)現場文件繳驗應備資料

	園區生 1 至 8 項及 社區生 1 至 3 項之單位在職員工子女	社區生第 4 項居民之子女
個別報名	備齊以下報名資料，於報名期間報名： 1. 報名表乙份(線上報名後列印下來，如附件一)。 2. 戶籍謄本正本。(申請學生個人即可) 3. 111 年 1 月 03 日後開立下列資料： (1)在職證明正本(須註明服務廠區為南部科學園區或服務廠區地址)。 (2)勞工投保證明或勞工投保明細(由網路列印之勞工投保證明，須加蓋公司章或人事專用章或人力資源章)。 4. 填寫居住園區管理局有眷宿舍之報名者，須另繳交設籍園區眷舍之戶籍謄本正本(111 年 1 月 03 日後開立，且記事欄含詳細記事，須看到學生設籍時間)。	備齊以下報名資料，於報名期間報名： 1. 報名表乙份(線上報名後列印下來，如附件一)。 2. 戶籍謄本正本。(111 年 1 月 03 日後開立，申請學生個人即可且記事欄含詳細記事，須看到學生設籍時間)
集體報名	由家長填寫備齊以下報名資料後，請事業單位將資料彙整，派代表連同集體報名資料名冊(如附件二)親至本校報名。 1. 報名表乙份。(線上報名後列印下來，如附件一)。 2. 戶籍謄本正本。(申請學生個人即可) 3. 111 年 1 月 03 日後開立下列資料： (1)在職證明正本(須註明服務廠區為南部科學園區或廠區地址)。 (2)勞工投保證明或勞工投保明細(由網路列印之勞工投保證明，須加蓋公司章或人事專用章或人力資源章)。 4. 填寫居住園區管理局有眷宿舍之報名者，須另繳交設	

籍園區眷舍之戶籍謄本正本(111年1月03日後開立，且記事欄含詳細記事，須看到學生設籍時間)。

- 備註：1.身心障礙學生報名請附手冊正本或特殊教育通報網通報記錄（由網路列印，加蓋國民小學校印）
2.中央研究院南部生物技術中心由該單位集體報名。

六、報名時間與地點：

(一)網路報名時間：111年1月03日8時~1月21日18時，**網路線上報名網址路徑如下：**

<https://hs.nnkieh.tn.edu.tw>（本校中學部網頁/「招生資訊」/國中部入學資訊）

(二)現場繳件時間與地點：

- 1.符合招生對象-園區生者：111年2月08~09日（2天），上午8：00至12：00。
- 2.符合招生對象-社區生者：111年2月10~11日（2天），上午8：00至12：00。
- 3.報名地點：本校中學部行政大樓一樓總務處會議室。

七、錄取方式：

- (一)由本校召集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區同業公會、家長會代表與本校代表共同組成「招生委員會」負責新生入學資格審查事宜。
- (二)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名額分配如下（分配人數逐年檢討訂定）：

前述招生對象-園區生	前述招生對象-社區生	運動績優生	本校國小部直升生
182人	34人	4人	20人

- 1.優先錄取：報名人數如超過招生人數時，以下列報名學生優先錄取：
 - (1)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教職員工（不含代理教師）子女。
 - (2)隨家長居住園區管理局有眷宿舍之子女且學生戶籍應於民國110年6月30日前(如遇假日順延一個工作日)遷入園區有眷宿舍者(不含寄居)。
 - 2.前述園區生或社區生資格之報名學生若不足額，其餘額可相互流用。
 - 3.園區生和社區生報名人數如超過招生人數，扣除前述優先錄取人數後之名額，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 4.運動績優生及本校國小部直升生依「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網球運動績優生甄選簡章」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畢業生直升國中部申請要點」辦理。
- (三)設籍園區眷舍優先錄取名單資格審查：
- 1.由本校於園區生報名資格審查結束後，將設籍園區眷舍名單造冊遞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審核確認。
 - 2.設籍園區眷舍優先錄取之報名學生如被檢舉其入學資格，由招生委員會代表會同園區宿舍管理單位先查核水、電及瓦斯費繳費證明、租約，必要時實施家訪，經查符合「無明顯居住事實之態樣」者(如附件五)，取消其優先入學資格。其後，將最終優先入學名單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
- (四)所有新生報名經「招生委員會」審查資格通過後公布一週，其間接受檢舉，如經查明確有不實情事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八、抽籤：

(一) 抽籤報到時間：

1. 園區生：111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下午 13：00～13：30。
2. 社區生：111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下午 15：30～16：00。

(二) 地點：本校中學部體育館。

(三) 抽籤規則：

1. 由父、母或學生本人辦理報到抽籤者，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身分證、護照、戶口名簿、健保卡等)與報名存根聯；被委託人請攜帶本人身分證、報名存根聯及委託書(如附件三)。
2. 依照報名序號抽籤，籤條分正取籤、不錄取籤及具有序號之備取籤三種；園區生備取 32 人，社區生備取 8 人。
3. 逾時未報到者，須等待已報到者抽籤完畢後，再統一由社會公正人士依順序代為抽籤。
4.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如下：共同學區里長、樹谷園區代表、園區同業公會代表、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代表、本校家長會代表。

(四) 錄取名單公告：111 年 3 月 13 日（星期日）12 時前公佈於本校中學部網頁，本校不另行紙本通知。

九、報到：

(一) 錄取之新生應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二)上午 8 時至 3 月 16 日(三)中午 12 時止至下列網址路徑完成報到手續或填寫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聲明書，逾時視同放棄：

<https://hs.nnkieh.tn.edu.tw>（本校中學部網頁/「招生資訊」/國中部入學資訊）

(二) 報到結果將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三)下午前公佈於本校中學部網頁。

(三) 備取生如遞補錄取，將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三)下午 17 時以前，以電話方式依抽籤備取順序通知，並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四)上午 8 時至 12 時至本校網頁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

(四) 備取生遞補時間至 111 年 3 月 17 日(四)12 時截止。

十、新生入學測驗：請錄取之學生依公告時間(約 6 月中下旬)至本校參加新生入學考試，該測驗為常態編班之依據，當日如有要事不克前來者，請務必事前向本校國中部教務處辦理請假手續。111 年 3 月 17 日之後，若仍有放棄本校入學資格者或國小部直升生不足額，其所餘留之缺額，本校將於 6 月另行公告重新接受園區生報名，並依「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國小部轉學生招生規定」，按報名學生之錄取順位遞補。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學生所填報名表倘查有不實情事，雖經錄取，仍不得入學，並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二) 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發生或其他偶發事件，相關作業時程必須改期時，由本校另行公布通知。
- (三) 錄取之新生，如放棄入學資格，需填寫「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國中部

錄取放棄聲明書」，以利進行轉學填報。（如附件四）

（四）身心障礙學生報名抽籤錄取者，就讀之普通班，經鑑輔會就人力資源及協助之提供綜合評估後，認仍應減少班級人數者，每安置身障學生一人，減少該班級人數一人至三人。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五）多（含雙）胞胎須個別報名及個別抽籤。

十二、本校相關資料查詢：

（一）聯絡單位電話：06-5052916-3111 或 3113 國中部


（二）網址路徑：<https://hs.nnkieh.tn.edu.tw/>本校首頁之「招生資訊」/國中部入學資訊

附件一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 國中部新生 【報名資料表】

備註：本報名資料表請於線上報名後列印下來，現場報名時繳交。

招生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園區生	管理局眷舍名稱： _____ 眷舍起租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園區生 1~8 項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生	社區生 1~4 項類別					
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分證字號					特教生身份 (無則免填)	
	戶籍地址					設籍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通訊住址	□□□					
家庭狀況	父					工作職稱	
	母	姓名		工作機構			
	聯絡電話	父：(0) _____ (H) _____ (手機) _____ 母：(0) _____ (H) _____ (手機) _____					
	緊急連絡人：		電話：				
原就讀縣市							
原就讀小學							
學生出生地(縣市)							
證明文件檢核 (請家長確認無誤後自行勾選)	園區生：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投保證明		社區生：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正本 社區生 1 至 3 項需另附：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正本、勞工投保證明			家長簽名：	
	團體報名單位戳章 (個別報名免填)		團體報名承辦人簽章 (個別報名免填)				
團體報名承辦人聯絡電話 (個別報名免填)							
學校審查作業欄 (勿填)		 0 0 0 0 0 2 J 0 0 0 0 0 1					

-----存根聯-----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國中部新生 【報名資料表】 收執聯			
學生姓名		父親姓名	
母親姓名			
報名序號		條碼	 0 0 0 0 0 2 J 0 0 0 0 0 1

附件二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國中部】新生入學集體報名清冊

公司名稱：_____

【請置放於報名資料首頁】

報名序號	家長姓名	學生姓名	報名序號	家長姓名	學生姓名

承辦人簽章：

連絡電話：

報名流程：請承辦人收繳附件一資料表→附件一資料表審核簽章完成→統一造冊於附件二集體報名清冊→將附件一、附件二連同相關文件於期間內繳交至南科實中完成報名。

附件四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國中部招生
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p>本人因_____，選擇就讀_____</p> <p>無異議自願放棄 貴校 國中部招生錄取資格。</p> <p>此 致</p> <p>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p>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學校 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學生家長應於填寫本表各欄資料後，依規定與時程，向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辦理放棄錄取。

附件五

111 學年南科實中國中部新生居住園區宿舍事實查核紀錄表

一、有關本校招生簡章第七條第(三)項第 2 款所述：

設籍園區眷舍優先錄取之報名學生如被檢舉其入學資格，由招生委員會代表會同園區宿舍管理單位先查核水、電及瓦斯費繳費證明、租約，必要時實施家訪，經查符合「無明顯居住事實之態樣」者(如附件五)，取消其優先入學資格。其後，將最終優先入學名單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

二、下列查核項目只要 1 項不符合者，即屬於「無明顯居住事實之態樣」者：

項次	查核項目	符合	不符合	佐證資料
1	電費、瓦斯使用量：110 年 7 月-111 年 1 月之電費每月使用度數平均達 120 度者或瓦斯每月使用度數平均達 32 度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水費使用量：110 年 7 月-111 年 1 月之每月使用度數平均達 15 度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有眷宿舍租約：111 年 6 月 30 日前租約仍有效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家訪：家訪時家長在屋內，且開放訪查人員進入屋內查看家具擺設者。 (每戶家訪至多 2 次，家長不在家者，留通知單或電話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家訪：家具設備同時有下列擺設者 床鋪、桌椅、冰箱、衣櫃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家訪住址：_____

訪查人簽名：_____

家訪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